

專案質詢

8-4-4-015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國內知名米商為達壓低成本目的，竟以進口米「混充台灣米」，採行不實包裝標示來誑騙國人，而且對現行相關「處罰」根本「無感」也沒有任何悔意，以致利用不實包裝標示之不肖行為一再發生。爰此，基於消費選擇自由以及食安基本權益，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因應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台灣參與世貿組織後食米人口比例已較過去減少，但米飯仍是國人的主食，國內主要較大糧商都有進口外國米，為達壓低成本之目的，竟以「劣米充當良米」的不實包裝標示的不肖行為來誑騙消費者。
- 二、現行糧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根本是「無感處罰」，以致二年內已遭檢舉達十八次之多，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因應辦法，以嚇阻不肖米商的詐欺行為。